



**福音書裡**記載的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共有七句，其中三句是對神講的、兩句對自己講的、另兩句是對別人講的。《約翰福音》記載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最後一句話是「成了」（約十九30）。這是祂在嚐了醋以後所說的，應該是聖經上記錄之十架七言的第六句（最後一句是路二三46）。隨後就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若看其他譯本的聖經，《英文NKJV》譯為It is finished!（它被完成了），而《日文口語聖書》（CV）譯為「凡てが終わった」（一切都結束了）。這是主耶穌對自己講的。這話指的是什麼事成了呢？祂留下這話是否帶給我們什麼深刻的教訓？我思索著作者記錄此事的意義。

首先，耶穌所謂的「成了」可指著經上的話被成就了。從上文的脈絡來看，這樣的解釋是很容易了解的，因為在祂嚐醋之前，《約翰福音》記載祂的前一句話是「我渴



# 成了

文／まつ 圖／喜恩

祂忍受了各樣苦難及痛楚，然而祂堅持到底、勝過試探與攻擊。

了」。我們當然不排除主耶穌那時肉身是真的渴了，因為祂所說的都是誠懇真實的，畢竟從前一晚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之後被抓、被審判、被鞭打、被戲弄直到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都沒有機會喝水、喘息一下。故祂在斷氣前表達聲嘶力竭的肉體最後一絲的需求。

然而作者卻特別說明耶穌講這話的原因：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……（約十九28）。因此可知還有更深一層的原因，就是為了使經上的話（詩六九21等彌賽亞詩篇）都成全，一如祂復活後對門徒們說的「……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（路二四44下），雖然在剛釘十字架時已有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（太二七34），此時耶穌既知道各樣事已成，在捨去自己生命之前又藉由表達口渴以應驗「他們拿醋給我喝」的預言。於是經上的話成就了，我們也看到耶穌即使在十字架上，仍努力成全律法和先知的預言到最後一刻，不使一點一畫被廢去（太五17-18）。

再來，「成了」也意味著耶穌完成的祂在世上的工作、結束十字架所忍受的苦難、使神從創世以前預備的救恩成全了。那時祂正經歷著人類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死亡，為的是要作永遠的贖罪祭、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、把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為了成就神的意思、照祂的旨意行（參：詩四十8；來十7、9），耶穌在傳道的三年來承受了各樣痛苦，及至被釘於十字架上，在肉體中釘了罪案、以身體廢掉冤仇。那種痛苦是遠超過我們能想像的，甚至祂也大聲呼喊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（太二七46；可十五34），幾乎是祂一生最無助的時候。但現在一切終於要隨著斷氣而結束了，祂說這話表示自己已做完一切所吩咐的，安慰即將進入死亡的自己已盡了當盡的本分、打了美好的仗、跑了當跑的路並守住所信的道，以後就將靈魂交付神。從耶穌這句話，我們彷彿看到一位至死忠心的工人達成無人能及的使命一樣，能無愧見主面，是充滿了信心與盼望的言語。

救主耶穌基督知道神給祂的工作，為了走到那一步祂忍受了各樣苦難及痛楚，然而祂堅持到底、勝過試探與攻擊，最後能使經上的話及救恩都「成了」。這樣服事的精神實在令人敬佩！這句簡單的話同時透露了耶穌人性的一面（有口渴的侷限性和所能忍受的極限，也傳達了神性的一面（超越人所能及地遵行神的旨意、成全預言）。

今日多少人能持守純正、持定永生到底呢？又有多少人願意為了成就神的工與美意承受極大的痛苦？太多時候我們會因一點挫折而放棄、為了求順利而改變目標，不再以父事為念了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一切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，能勝過肉體的侷限成就神所預備祂行的各樣善事。願我們都能效法祂，致力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、雖至死也不停止，使我們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。

（註：本篇為總會班文宣營寫作組學員作品）

